

<<法理学阶梯>>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理学阶梯>>

13位ISBN编号：9787302294528

10位ISBN编号：7302294526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舒国滢 主编

页数：376

字数：51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理学阶梯>>

内容概要

《法理学阶梯(第2版)》按照中国法理学的通行体系进行设计,力求将真正意义上的法学知识囊括其中,给学习者一个法理学的全貌;与此同时,力求突出自己的一些特点和理念。

本书共分五编二十三章,主要包括法的一般原理、法的作用和价值、法的演进、法的运行、法与社会。

在体系编排上,每章引出部分有内容提要及关键词,章后有相应的经典阅读、问题思考及推荐阅读材料等,令人耳目一新。

《法理学阶梯(第2版)》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和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教材,也可作为相关法律从业人员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舒国滢主编。

<<法理学阶梯>>

作者简介

舒国滢，1962年生，湖北随州市人。

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政法大学法理学研究所所长，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法理学、法美学与法学方法论，出版专著《在法律的边缘》、译著《法律论证理论》、《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传》、《法律智慧警句集》，代表性论文有《寻访法学的问题立场》、《战后德国法哲学的发展路向》、《从美学的观点看法律》、《从司法的广场化到司法的剧场化》等。

<<法理学阶梯>>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章 法理学导论

第一节 法学

第二节 法学思维与法学方法

第三节 法理学

第二章 法的概述

第一节 法的概念

第二节 法的本质

第三节 法的特征

第三章 法的渊源

第一节 法的渊源概述

第二节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第三节 法的分类

第四章 法的要素

第一节 法的要素概述

第二节 法律规则

第三节 法律原则

第四节 法律概念

第五章 法的效力

第一节 法律效力及其效力范围

第二节 法的效力等级

第六章 法律意识与法律行为

第一节 法律意识

第二节 法律行为

第七章 法律关系

第一节 法律关系概述

第二节 法律关系主体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第四节 法律关系客体

第五节 法律事实

第八章 法的基本范畴

第一节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

第二节 法律上的权力

第三节 法律责任

第九章 法律体系

第一节 法律体系释义

第二节 法律部门的划分

第三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第二编 法的作用和价值

第十章 法的作用

第一节 法的作用概述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第三节 法的局限性

第十一章 法的价值

第一节 法的价值概述

<<法理学阶梯>>

- 第二节 法的秩序价值
- 第三节 法的正义价值
- 第四节 法的自由价值
- 第三编 法的演进
- 第十二章 法的历史
 - 第一节 法的起源
 -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
- 第十三章 当代世界两大法系
 - 第一节 法系
 - 第二节 大陆法系
 - 第三节 英美法系
- 第十四章 法制现代化与法律全球化
 - 第一节 法制现代化
 - 第二节 法律继承与法律移植
 - 第三节 法律全球化
- 第十五章 法治理论与法治国家
 - 第一节 法治概说
 - 第二节 法治的基础
 - 第三节 建设法治国家：百年寻梦
- 第四编 法的运行
- 第十六章 法的创制
 - 第一节 立法：法的创制
 - 第二节 立法体制
 - 第三节 立法过程
- 第十七章 法的实施
 - 第一节 守法与违法
 - 第二节 执法
 - 第三节 司法
 - 第四节 法律监督
- 第十八章 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
 - 第一节 法律解释
 - 第二节 法律推理
- 第十九章 法律职业
 - 第一节 法律职业概述
 - 第二节 法律职业的能力与道德
 - 第三节 法律职业制度
- 第五编 法与社会
- 第二十章 法律与经济
 - 第一节 法律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 第二节 法与市场经济
- 第二十一章 法律与政治
 - 第一节 法律与政治的一般关系
 - 第二节 法律与政策
 - 第三节 法律与民主政治
- 第二十二章 法律与文化
 - 第一节 法律文化
 - 第二节 法律与文学

<<法理学阶梯>>

第三节 法律与科技

第二十三章 法律与道德、宗教

第一节 法律与道德

第二节 法律与宗教

章节摘录

对于国际条约与国内法的效力位阶问题，各国的做法可以分为四类：（1）国内法高于国际条约；（2）国际条约在宪法之下，与宪法以外的其他国内法的地位相等；（3）国际条约在宪法之下，但地位高于一般国内法；（4）国际条约的效力高于宪法。

其中，第（3）种模式被许多国家采用。

在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的效力等级问题上，我国尚无统一原则性法律规定。

有学者根据我国《宪法》、《缔结条约程序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对条约的效力等级作出了如下归纳：第一，我国所缔结与参加的任何条约的效力都在《宪法》的效力之下，任何条约条款都不得与《宪法》规定相冲突。

我国《宪法》并没有直接规定条约与《宪法》的关系，但是从立法程序分析，《宪法》效力在条约效力之上。

这是因为：“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权力，而《宪法》的修改则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专属性权力；而且《宪法》的修改，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而法律和其他议案则只需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或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条约和重要协定”与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与其批准的条约和协定，其效力源自同一立法机关，因此应认为具有同等的效力。

全国人大常委会所批准的条约与协定与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也应该认定具有同等效力。

因为尽管全国人大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法律的权限并不一致，但在我国《宪法》将批准条约的权限仅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情况下，全国人大常委会所批准的条约应解释为与全国人大所制定的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我国对外缔结的不须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而须经国务院核准生效的条约和协定，与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与国务院核准生效的条约与协定，其效力源自同一立法机关，因此也应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四，以我国政府部门的名义对外缔结的协定与国务院部委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国务院各部委所制定的规章与部委对外签署的协定具有同等效力，也是因为它们的效力源自同一机关。

既然国际条约等国际法规范也是我国正式法源，那么，我国法院是否能够在审理案件中直接适用国际条约呢？

对此，我国《宪法》、《立法法》和《缔结条约程序法》都未作出统一的一般性规定。

在不同的领域，我国的相关法律规定也不相同。

有些法律规定，当国内法和国际条约相冲突时，可以直接适用条约。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